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编号:2013-017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以传真、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叔庆璋、徐雨森、赵凤丽亲自参加表决。关联董事吴岩、于伟、袁义祥、陈克俊、杜坚毅、李佰权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宽甸三鼎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受世界经济深度调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等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宽甸三鼎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一直未有销售。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重点业务,经研究将公司持有的宽甸三鼎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全部转让给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344万元。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叔庆璋、徐雨森、赵凤丽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吴岩、于伟、袁义祥、陈克俊、杜坚毅、李佰权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3-018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金投资”将持有的宽甸三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矿业”)70%股权出售给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344万元。
- 2.本次交易对方辽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1,919,7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8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权属障碍。
- 3.三鼎矿业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合法拥有证号为C2100002009116120045002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2日止。三鼎矿业所属的矿业权权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争议情况。
- 4.本次交易标的为三鼎矿业70%股权,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3年9月9日与辽机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公司将持有的1344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三鼎矿业70%股权全部转让给辽机集团。
- 2.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方辽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1,919,7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8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3.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宽甸三鼎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吴岩、袁义祥、陈克俊、李佰权、于伟、杜坚毅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叔庆璋、徐雨森、赵凤丽,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取得了由公司独立董事叔庆璋、徐雨森、赵凤丽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重点业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述意见,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合金投资的长远发展,符合合金投资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1344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31683.47万元的4.24%;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22100.68万元的6.08%;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计算与辽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44万元,即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未达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关联交易对方当事人辽机集团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辽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1,919,7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8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 辽公司名称: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注册地址:大连市民主广场3号

③ 法定代表人:吴岩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制造;实业投资和经营;仓储运输业务;旅游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农产品收购(粮食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和国家实行法定检验检疫的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边境贸易,以及上述商品的内销业务。

⑥ 辽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吴岩

⑦ 辽机集团近三年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⑧ 辽机集团2012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5459.67万元,股东权益合计54728.49万元。2012年营业总收入59127.93万元,净利润2658.2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出售资产:公司持有的三鼎矿业70%股权。

企业名称:宽甸三鼎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北营前街

法定代表人:于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矿产品经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产品除外)。

成立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三鼎矿业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合法拥有证号为C2100002009116120045002的采矿许可证,地址:宽甸满族自治县;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2日,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万吨/年,矿权面积:0.072平方公里。2010年3月辽宁省评估中心和家安评估中心对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出具了《评审意见书》评审意见书编号为辽评字[2010]第009号,评估储量为108.7604万吨,评审意见书4号出具了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2011年7月,宽甸满族自治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现场勘查,对煤矿“出了”量为1.65万吨,宽甸三鼎矿业有限公司《非》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计算求得“矿区内”固体资源量为1.65万吨。

2. 关联交易说明

交易标的即公司持有的三鼎矿业7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和业务情况的说明

持有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2011年5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443万元收购辽机集团持有的三鼎矿业70%的股份。近两年来,因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三鼎矿业一直未有销售。

4. 根据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宽甸三鼎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开评报字[2013]第021号)三鼎矿业100%股权

的账面价值为1902.70万元,评估价值为1919.66万元。

5.三鼎矿业的主要股东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份,大连恒业永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份。三鼎矿业最近12个月内未有增资、减资或回购等情况。

6. 三鼎矿业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大连恒业永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7. 三鼎矿业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三鼎矿业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总资产	19,027.00	22,100.68	22,100.68
净资产	5,472.85	15,459.67	15,459.67
营业收入	59,127.93	59,127.93	59,127.93
净利润	2,658.20	2,658.20	2,658.20

单位:元

2010年会计报表未经审计;2011年会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职联字[2012]107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2年会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职联字[2013]1032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8.三鼎矿业审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327号《宽甸三鼎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三鼎矿业资产总额1903.05万元,负债总额3378.31元,所有者权益1902.71万元。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1,902.70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合计	1,902.70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	1,902.70
实收资本	1,344.00
资本公积	0.00
盈余公积	0.00
未分配利润	55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70

9.三鼎矿业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宽甸三鼎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开评报字[2013]第021号),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具体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方法说明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三鼎矿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净资产)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概要

主要以评估基准日【三鼎矿业】反映在其会计报表内的资产、负债为基础,通过评估这些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三鼎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之价值。既未考虑三鼎矿业可能存在但账外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未能或未能有效反映在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的资产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或有负债,也未考虑三鼎矿业目前的经营状况对相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任何有利或不利之影响。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根据盘点库存存点,根据盘点结果和现金出入单据,推断确定基准日账面值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发询证函,在核实账面数、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余额调节表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通过对发生款项进行了验证,并通过核实原始凭证、经济合同等财务资料,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产、信用状况,判定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

本次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建筑物主要采用依法确定建安工程造价。即选择结构类型相同,近期开工的同类型建筑物,然后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工程造价为参照物,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调整各项差异因素,推导出评估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参照国家、地区、行业相关规定确定;根据基准日现行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

房屋建筑物采用技术鉴定成新率,构筑物采用年限法成新率。

②机器设备

根据设备设备特点及可收集到的资料,本次对委估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P=重置成本C×综合成新率K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基本公式为:C=C₀×(1+A₁+Y)

Y:设备购置费

2)成新率的确定

凡能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对于无法从市场获得设备价格的设备,向设备原生产商或代理公司进行查询,或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所列价格,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对交通、运输车辆,通过查询等资料获取其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

车辆重置成本基本公式为:

C=车辆基准日购置价(1+车辆购置税率)×车辆购置费率+合理费用

③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观察打分法成新率的确定

观察打分法主要用于设备及车辆的评估,对设备的主要部位确定其分值,各部位相加后总分为100分,通过对各部位新旧程度进行打分评定,最后得出总分数,以总分数占100分的比例作为综合成新率。

(2)在建工程评估

因委估在建工程均为2011年8月开始施工建设,且与施工方签订了工程合同。据调查在此期间建筑材料及人工费用波动不大,因此本次在建工程采用在核实工程内容、形象进度、付款进度以及项目成本构成合理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无形资产评估

①采矿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考虑委托评估的采矿权未来矿山产量相对稳定,销售正常,评估师将各项条件齐全,技术指标可供评估利用,矿权企业具备独立生产经营条件和获利能力,未来收益可以预测。依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评估人员确定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其计算公式为:

$$V = \sum_{t=1}^n \frac{CF_t}{(1+r)^t} + \frac{1}{(1+r)^n}$$

式中:V—矿业权评估价值;

CF—年现金流量;

CI—年现金流出量;

CI-CO—年净现金流量;

n—折现率;

t—年序号(t=1,2,3,……,n);

r—评估折现率。

②勘探成本

根据企业申报的勘探成本明细,我们一一审查核实,其中工程施工部分的投入日与基准日较为接近,故评估值以审核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3.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二)收益法评估程序概要

1.收益法评估程序概要

三鼎矿业处于评估基准日处于停产阶段,尚未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所涉及的资产自身所具有的特点,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回报是通过取得权益报酬实现的,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投资认定的基础。

根据评估人员对三鼎矿业经营现状的了解,以及对采矿行业、市场的相关研究,认为收益法能够反映企业具有的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用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从而使得评估结果较为客观。因此,确定按收益途径进行评估。

2.收益法评估采用的评估模型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的相关理论,企业价值模型为:

$$V = \frac{CF}{r} + \frac{1}{(1+r)^n}$$

营业性资产的评估我们采用实体价值评估模型进行估算,实体价值评估模型系根据营业性业务所创造的营业性自由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来估算资产价值,即通过估算营业性业务所创造的营业性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值(收益法)来确定营业性业务所对应的资产的价值。

而非营业性资产价值可以根据其对应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三鼎矿业】的股权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其中,未来收益采用现金流量,即现金流量法(DCF)。

现金流量贴现法简介,现金流量贴现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以净现金流量形式所体现出来的预期收益折现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企业的前置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相加进行评估。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有持续经营的合理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低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

本次评估的现金流将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即通过先测算出企业价值,间接推算所有者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非权益性财务要求权

企业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非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经营权的开发利用方案及资本市场价格,对贵公司资产在未来收益期的净利润和净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分析,同时利用所收集到的资料对预测值进行适当修正,在此基础上根据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成本、费用、税金进行计算,从而确定各期现金流量。

② 收益现值的确定原则

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的现值。计算公式为:

$$TQ = A \times (1 - r)^n$$

其中:T—矿山服务年限

r—评估折现率可取值

A—矿山生产能力

P—废石混入率

③ 折现率的确定

④ 折现率计算公式

按照收益法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息税前现金流量,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即投资资本报酬率,是由股东权益资本与债务利息资本的结构和报酬率所决定的一种综合报酬率,也称投资性资本成本。

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W_e + K_d (1 - T) W_d$$

W: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W_e:股东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公司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② Ke的确定

根据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CAPM),且在此基础上考虑三鼎矿业】的具体风险获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R_m + \alpha$$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行业风险系数

R_m 市场风险溢价

α 个别风险调整

L: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我们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ity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国债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美国国债到期日超过10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美国无风险收益率R_f。

III. 风险系数β

β系数:需将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根据各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以该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基础,根据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折算出具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作为此次评估的β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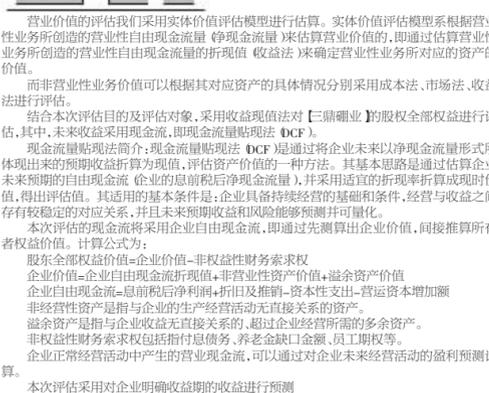
根据WACC公式,将可得类似的沪深深A上市公司三年内无财务杠杆的贝塔参数平均值。通过以下公式,将可比公司的无财务杠杆β系数换算为三鼎矿业】目标资本结构的β系数。

$$\beta_U = \beta_{L,U} \times (1 - D/E) / (1 - D/E)$$

β_L:有财务杠杆的β

β_U:无财务杠杆的β

E:股东全部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总资产	19,027.00	19,196.66
净资产	5,472.85	5,472.85
流动资产	1,902.70	1,919.66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合计	1,902.70	1,919.66
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902.70	1,919.66
实收资本	1,344.00	1,344.00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58.70	57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70	1,919.66

【三鼎矿业】的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917.67万元。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 ①货币资金评估增值评估为零。
-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 ①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企业计提折旧年限较短所致。
- ②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及车辆增值主要原因:该企业计提折旧年限较短所致。
- ③由于设备账面净值高于评估基准日购置价降低,造成评估增值。

二、收益法结果

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假设和限定条件下,三鼎矿业】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三鼎矿业】的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1,919.66万元。

【三鼎矿业】目前账面净资产为1,902.70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增值16.96万元,增值率为0.89%。增值原因为该地区的煤矿开采业前景较好,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将维持持续增长,故未来收益折现值高于其账面净资产形成了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原因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917.67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919.66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资产基础法主要依据三鼎矿业】反映在其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发表价值进行;收益法则从三鼎矿业】未来盈利能力出发,根据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折现率来确定企业价值,其中包含了企业不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

2.评估结论

由于资产基础法主要依据三鼎矿业】反映在其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发表价值意见,除未在报告中特别说明外,在评估中未考虑该等资产价值的匹配关系以及未考虑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可能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对评估结果有利或不利的影响,而收益法从三鼎矿业】未来盈利能力出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三鼎矿业】于评估基准日的相应经营资源和财务结构对价值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结果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基于以上分析,在本说明所载评估假设和限制性条件及价值含义的条件下,三鼎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919.66万元。

- 10.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11.本次关联交易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三鼎矿业提供担保、委托三鼎矿业理财,以及三鼎矿业占用我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12.我 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大连恒业永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大连恒业永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 12.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矿业权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需披露的其他内容

1. 出让三鼎矿业】资产:受世界经济深度调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等原因,三鼎矿业一直未有销售。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重点业务,经研究将公司持有的三鼎矿业70%股权全部转让。
2.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鼎矿业70%股权,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无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3. 三鼎矿业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相关费用。
3. 本次关联交易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三鼎矿业提供担保、委托三鼎矿业理财,以及三鼎矿业占用我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5. 预计出让三鼎矿业】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较大影响,将给公司带来11万元左右投资收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相应权益比例的标的公司经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和市场的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的价格

本次交易依据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宽甸三鼎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开评报字[2013]第021号),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1919.66万元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三鼎矿业70%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344万元。

2. 付款方式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15日内,辽机集团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 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并实现交割之日起30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股东的变更登记手续。

4. 其它

协议双方就各自提供资料、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做出保证,公司就其持有的三鼎矿业股权的无瑕疵性、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等内容做出保证;以及对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和未尽事宜等进行规定和安排。

6. 涉及出售权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购置等情况;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给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后,不会因此与辽机集团产生同业竞争;
4. 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发展当前重点业务。
5.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无任何由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重点业务,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良好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系以相应权益比例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和市场的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次收购完成导致完全子公司业务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当期损益构成较大影响。预计将给公司带来11万元左右投资收益。
- 八.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344万元。
- 九.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叔庆璋、徐雨森、赵凤丽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1344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三鼎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交易对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重点业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3.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4.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根据上述意见,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合金投资的长远发展,符合合金投资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目录

1. 股权转让协议书;
2.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宽甸三鼎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开评报字[2013]第021号);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327号《宽甸三鼎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宽甸满族自治县三鼎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宽甸满族自治县三鼎矿业有限公司《非》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6. 采矿许可证(C2100002009116120045002复印件);
7. 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8.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4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已于2013年8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上午10: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股东大会会场;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杨继红主持;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2,086,1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6.94%。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继红、胡媛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 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

指定媒体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

(一)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8月21日公告2013-040)

表决结果:同意152,08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5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8月21日公告2013-040)

表决结果:同意152,08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胡媛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3-3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滨湖世纪金源购物中心位于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口东北角,处于滨湖新区启动区核心位置,商业总建筑面积400多万平方米,包含大型百货、超市、家居、影院、餐饮、星级酒店等业态,各大主力业态的集中进驻和开业运营已经使该购物中心成为滨湖新区当前的商业中心。由于该购物中心拟对百货经营进行调整,公司拟租购购物中心A座地上1-3层约43668平方米商业用房,投资设立百大购物中心滨湖世纪金源店。

为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加强投资管理,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及管理。2013年9月9日,本公司与合肥世纪金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年,租金(物业运营管理费)总额约52100万元;此外,为使租赁房屋达到开业状态而进行经营设备等所需投入约300万元,租赁期内累计投入总额约524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及《房屋租赁合同》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由公同全额出资,设有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主体。

2. 房屋出租基本情况:合肥市世纪金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3401000002072,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口,法定代表人:林柱星,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装、鞋帽、五金家电、金银首饰、文化办公用品销售、房产、租赁、停车场经营管理、商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本公司与合肥世纪金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总额52400万元,包括房屋租赁300万,房租租金(物业运营管理和空调电费)总额约52100万元,以及经营设备投入约300万元(由于项目物业业已用于百货经营,物业条件较为完备,本次公司无需再进行大规模装修及设备投入)。

为控制投资风险,项目实行独立运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主营百货、超市、家电等业务,具体负责项目运营与发展。除上述1000万注册资本(约定为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进行资金投入外,项目未来投入运营后按期支付租金等其他费用,均由该子公司通过负债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预计本项目可于2013年底开业运营。

四、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 租赁标的:合肥滨湖世纪金源大道与紫云路交口东北角,合肥市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大厦A幢地上第一、二、三层商业用房及附属、水电气,其它设备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43668平方米(租赁面积最终以房屋租赁合同为准,租赁期限20年)。

2. 房屋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房屋出租方于2013年9月20日(具体交付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日期)将租赁房屋交付本公司,并应于2013年9月20日前免租期18个月至2015年6月19日,该期间不计计算租金,租赁期限自二年(含装修和免租期)。

3. 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租赁期内(含二年)租金(物业管理费)总额约52100万元;租金按季度转账支付,装修期满首次日前支付第一个付款期(季度),每个付款期满前一个月内预付下一个付款期租金。

4.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5. 协议约定:若本公司在标的房屋所在地依法注册企业法人实体经营该等项目,则自该法人实体注册成立之日起,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一并转让至该法人实体,协议条款不变。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是加快推进“十二五”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能够加快渗透滨湖新区市场,加强未来自本项目相配套的“公司”运营购物中心项目(该项目物业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的互动发展,一举实现对滨湖新区启动区和拓展区的全面覆盖,提升公司在合肥市场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省内大本营市场。

二、存在的风险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3-50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8月16日公告了《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1)、《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3-46),披露了公司三级子公司公路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路路桥公司”)与宏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宏晖建设”)确定签订济南市光明路黄河大桥工程(包括黄河路立交、北至南顺路与南顺路与立交)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贰亿肆仟零捌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整(246,185,135元)。

目前,公路路桥公司、宏晖建设与天津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中标项目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公路路桥公司与宏晖建设是作为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尚未签订联合体施工合同,中标金额亦是因联合体共同中标金额,由于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发包人

公司名称:天津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耀辉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投标代理管理服务等。

2. 承包人

(1)公司名称: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3-3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滨湖世纪金源购物中心位于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口东北角,处于滨湖新区启动区核心位置,商业总建筑面积400多万平方米,包含大型百货